

广州华商学院管理学院

管院教〔2026〕16号

广州华商学院管理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贯彻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制度，保障学生的切身权益，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录取、咨询等工作，其组织构成如下：

组长：史传林

副组长：袁仕海

成员：陈纯华、廖珍杰、潘思媚、郑丽芬、杨剑、杨惠茜、张丽娟、谢友财、田宇、张秀丽、马航通、罗嘉欣、韩波勇、索文灏、何威义

秘书：陈欣莉

二、转专业条件

符合学校《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六、七条规定，不存在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其中根据华商院〔2025〕206号第六条，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专业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普通专升本、三二分段、第二学士学位等。

（三）艺术类、体育类考试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到普通类的。

（四）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六）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环节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七）在原录取专业已修读至第五学期的。

（八）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含转回原专业就读）。

（九）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三、人数限制

1. 转出无人数限制，符合《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况；

2. 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学期在校生生人数的 20%，具体比例由学院根据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公布，转入人数应符合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生师比标准。

四、选拔方式

学院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选拔，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认知与发展潜质。

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试，每位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面试环节与内容：

1. 自我介绍（2 分钟）：学生陈述个人基本情况、学业背景、兴趣特长等；

2. 专业认知与动机（4 分钟）：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程

度、学习动机、课程修读规划及未来发展规划；

3.综合能力问答（4分钟）：通过情境问答等形式，评估学生的逻辑思维、沟通表达与应变能力。

评分细则：满分100分，其中专业认知与动机占40%，逻辑思维与表达能力各占30%。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管理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最终选拔将以学生面试成绩和原专业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先按申请转入同一专业学生的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如遇到面试成绩相同的，则按绩点排序，择优录取。**

五、工作流程

参照《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结合我院实际，明确各环节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如下：

1.公布计划：每学期第十四周前，在学院官网公布各专业可接收转入人数、选拔方式及相关要求，接受学生咨询；

2.学生申请：每学期第十四周内，学生本人到所在学院填写《广州华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提供已修读学期的成绩单及个人陈述等材料，注明“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经转出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至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秘书处；

3.资格审核：转出学院审核学生材料，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转入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审核合格者进入选拔环节，不合格者告知学生原因并退回材料；

4.学院选拔：每学期第十五周组织第一志愿学生面试，第十六周组织第二志愿学生面试（如有），面试评委由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组成，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5.结果公示：选拔结果经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院

网页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并及时核查处理；

6. 结果报送：每学期第十七周周三前，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转专业材料报教务处复核，按教务处规定时间完成最终名单报送。

六、学业管理

明确转入学生学分认定、课程补修、学业指导等后续管理安排，确保学业衔接顺畅：

（一）学业衔接原则：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实际执行的四年八学期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全部课程修读，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凡转入专业已开设、但学生未修读的课程，必须补修。学院将在学生转入后首个学期内，组织完成课程与学分认定工作。

（二）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

1. 补修要求：对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的前序课程（如大一阶段专业基础课），若学生未在原专业修读或原专业课程无法认定为相应课程，必须予以补修；

2. 学分认定：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按以下规则进行认定：

（1）相同课程：课程名称、内容、难度及学分与转入专业要求完全一致的，经审核后直接认定为相应课程；

（2）相近课程：课程名称、内容、难度相近，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的，可申请学分认定，具体认定标准及程序按《广州华商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通识选修课认定：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原

专业课程，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不可认定固定课程类的通识选修课）。

（三）学业指导：转入学院需指导学生对转入专业已开设课程和原专业已修课程进行逐门比对与落实，填写《转专业学生学业管理统计表》，并指导学生合理制订修读计划，完成必要的学分认定与课程补修程序。

（四）学生应充分了解转专业可能导致的课程补修压力及延迟毕业风险，慎重提出申请。

七、其他规定

（一）转入我院学生的学业管理按照《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四章执行；

（二）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要继续在原专业学习，按规定参加原专业的各项教学活动，并参加原专业课程考核。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下学期开学时到本学院报到，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三）转专业工作全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所有选拔材料、会议记录、公示文件及结果等相关材料由秘书妥善保存，做好归档工作，确保全程可追溯；

（四）选拔结果名单公布后，若有具备录取资格的学生放弃转入，学院不再进行补录。

（五）学生若需撤销转出、转入申请，须在教务处公示最终转专业名单之前，提交手写撤销申请。申请材料需包含学号、姓名、班级、专业、申请理由，且需有学生本人、家长及辅导员签名，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签名确认撤销后，由秘书统一存档备查。公示

最终名单后由教务处处理。

八、附则

（一）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经学院会议审议通过，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华商院〔2025〕206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细则根据学校政策及学院实际情况调整时，需按要求报教务处备案后再行公布。



管理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转入专业：

面试时间：

面试序号：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考核维度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分数
1. 专业认知与学习动机	40分	优（36-40分）：对拟转入专业有深入、准确的了解，清楚其核心课程、发展方向及社会需求；转专业动机强烈、理由充分，有清晰的学业和职业规划。 良（30-35分）：对拟转入专业有基本了解，动机合理，有初步的规划。 中（24-29分）：对专业认知较模糊，动机一般，规划不清晰。 差（0-23分）：缺乏基本了解，动机不明或盲目跟风。	
2. 逻辑思维与综合分析能力	30分	优（27-30分）：回答问题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能快速抓住问题核心；分析问题角度多元、辩证，结论有说服力。 良（24-26分）：思路较为清晰，能进行基本分析，逻辑基本通顺。 中（21-23分）：思路偶有混乱，分析问题较为表面。 差（0-20分）：逻辑混乱，无法有效组织和表达观点。	
3. 沟通表达与应变能力	30分	优（27-30分）：语言表达流畅、准确，富有感染力；仪态端庄，自信沉稳；能灵活、恰当地应对突发问题。 良（24-26分）：表达较为流畅，仪态自然，能应对大部分问题。 中（21-23分）：表达基本清楚，但略显紧张，应变能力一般。 差（0-20分）：表达不清，紧张怯场，无法有效沟通。	
总分	100		

综合评语与录取建议

（评委可就学生的突出优势、潜在不足、培养潜力等作简要评价）

评语：

使用说明：

1

1. 此表每位学生一份，由每位面试评委独立填写
2. 面试结束后，由工作小组汇总所有评委的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该生的面试最终成绩。
3. 此表为原始评审记录，须妥善保存。

录取建议（请勾选一项）：

- ☐ 建议录取（总分通常 ≥ 80 分，且各维度表现均衡）
- ☐ 建议备选（总分在 70-79 分之间，有一定潜力）
- ☐ 不建议录取（总分 < 70 分，或某方面存在明显短板）

面试评委签名：

使用说明：

2

4. 此表每位学生一份，由每位面试评委独立填写
5. 面试结束后，由工作小组汇总所有评委的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该生的面试最终成绩。
6. 此表为原始评审记录，须妥善保存。